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:由82,373,764.50元(含税)调整为93,273,629.50 元(含税)。
- 本次调整原因: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可转换公司债券"大元转债" 转股, 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。自2025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,"大元 转债"共计转股数量为 21,799,730 股,公司总股本由 164,747,529 股增加至 186, 547, 259 股。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对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 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 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(含税)。截至2025年6 月30日,公司总股本为164,747,529股,以此为基数进行测算,合计拟派发现 金红利 82, 373, 764. 50 元 (含税)。如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期间, 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、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41)及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7)。

二、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

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,"大元转债"共计转股数量为 21,799,730 股,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21,799,730 股,公司总股本由 164,747,529 股增加至 186,547,259 股。

另因"大元转债"已经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,因此,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(2025年10月14日),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。

综上所述,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,公司以2025年9月28日总股本186,547,259股为基数测算,合计将派发现金分红总额93,273,629.50元(含税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